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 200

宜蘭分署閃電拘提，酒駕又拒絕酒測之義務人立即分期繳納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持續針對滯納酒(毒)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宜蘭縣蘇澳鎮年約 44 歲之俞姓男子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、且酒又無照駕駛，先後分別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、36 萬元移送執行，經宜蘭分署發動拘提後，今日立即辦理分期繳納！

俞姓男子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在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復於 112 年 2 月 2 日於宜蘭縣蘇澳鎮隘界路為警方查獲醉態駕駛機車，分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（下稱宜蘭監理站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同條第 5 項規定，裁罰 18 萬元、36 萬元罰鍰均未繳納，經宜蘭監理站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6 日、112 年 11 月 3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旋即對俞姓男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，惟均扣押無著。然宜蘭分署鍥而不捨，三次核發執行命令，分別命俞姓男子於 113 年 1 月 9 日、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6 日至宜蘭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俞姓男子仍置之不理，遂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拘提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將俞姓男子拘提到案。嗣經執行官詢問俞姓男子是否知悉滯納高額罰鍰情事時，俞姓男子竟答稱收到罰單後即丟到一旁，足見其來毫

無守法意識寂漠視公權力之執行，宜蘭分署雷厲執行拘提後，俞姓男子深切感受宜蘭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的決心，立即表示願意分期繳納，今日先繳納 1 萬元，其餘罰鍰亦按月繳納 1 萬元，直至繳清為止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，亦應配合。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更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。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執行，乃至於遭拘提、管收，喪失人身自由，實在得不償失！



俞姓男子接受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詢問



俞姓男子接受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詢問